股票简称: 东莞控股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,公司)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下称,中国证监会)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票(A股)事项(下称,本次配股),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规定:"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"。

经核实,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。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本次配股无 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